

# 文件

厅局会会厅厅厅厅厅厅局  
政兴委员员境建设输村游  
财村改革务环乡运利农旅业  
省乡和教事态城通水业和林  
省展宗生态城通水业和林  
省发族生和通水业和林  
省民族生房交省农化  
省住省住省省文省

豫财农综〔2021〕8号

## 关于印发《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有关省辖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按照财政部等11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

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脱贫县延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河南省开展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豫办〔2018〕35号），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有关实施细则通知如下：

## 一、整合试点范围和整合资金范围

2021—2023年，在脱贫县延续整合试点政策，其中38个国家级试点县可统筹整合中央和省级及以下纳入整合范围的相关财政涉农资金，15个省级试点县可统筹整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及以下纳入整合范围的相关财政涉农资金。2024—2025年，整合试点政策实施范围调整至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卢氏县、嵩县、台前县、淅川县等4个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相关实施细则根据中央政策另行研究确定。杞县等10个参照省级试点县统筹整合政策的非贫困县不再继续执行。

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以下简称整合资金）包括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中央财政资金范围按照财农〔2021〕22号文件确定的目录执行（具体资金名称及支出方向以2020年为准，见附件1），省级财政资金原则上与豫办〔2018〕35号文件规定的范围基本保持一致（具体资金名称及支出方向以2020年为准，见附件2）。相关省辖市及脱贫县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本级整合资金范围，并以省辖

市为单位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资金，也要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突出重点，集中投入，形成合力。

## **二、整合资金安排使用重点**

脱贫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可按规定将整合资金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村饮水安全、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统筹安排使用。

脱贫县要将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整合资金优先用于产业项目，发展壮大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逐年提高用于产业项目的资金占比。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产业项目利益联结机制，坚决杜绝未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受益对象参与机制等简单实行的“一股了之”。探索将扶持政策与联农带农效果挂钩，统筹直接带动、务工就业、业务技能培训、订单收购等方式，提高脱贫群众参与度，增强带动持续性，切实带动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稳定增收、逐步致富。

## **三、资金分配倾斜支持要求**

省、市级财政要在保持投入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继续按政策要求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县倾斜。原则上纳入整合试点范围各项中

央财政涉农资金用于 38 个国家级试点县的资金总体增幅不低于每项资金的平均增幅，或确保当年安排 38 个国家级试点县的资金县均投入规模不低于其他县的县均投入规模；纳入整合试点范围各项省级财政涉农资金分配给 53 个脱贫县的资金总体增幅不低于每项资金的平均增幅，或确保当年安排 53 个脱贫县的资金县均投入规模不低于其他县的县均投入规模，坚决避免分配给脱贫县资金规模骤降。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在充分考虑规划任务、地方需求等情况的基础上统筹加大对脱贫县支持力度。

整合资金原则上仍按原渠道下达到县，在下达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中央和省级相关资金时，省级有关部门应单独测算核定脱贫县资金额度，省财政在下达指标文件时单列补助脱贫县数额。其中，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的资金，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下达。在实际支出时，脱贫县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列支“213 农林水”相关支出。

#### **四、强化整合资金项目监管**

**(一) 加强项目储备。**脱贫县要根据“三农”工作方针政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和相关行业规划等，结合巩固脱贫攻坚任务需求和接续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需要，健全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脱贫县要做好项目储备，借鉴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相关工作机制和流程，压实相关行业部门责任，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入库项目联合会审机制，严格项目论证入库，切实提高入库项目质量。要严格落实

全面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要求，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并作为入库的先置条件。

(二) 规范项目资金对接。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鼓励整合资金优先安排用于既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又有利于完成行业发展任务的项目，凝聚支持合力。脱贫县要结合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需要，兼顾脱贫村和其他村、脱贫户和其他户，合理确定年度计划整合资金规模，参照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编制模板（详见附件3）编制年度整合资金实施方案，确定好重点项目和建设任务，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和管好用好整合资金。脱贫县可结合县域内非贫困村实际情况，参考基础设施条件、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任务等因素，分区域或分批次梯度统筹解决非贫困村基础设施短板、产业发展薄弱等问题。

(三) 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脱贫县要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及时对接纳入实施方案的项目，财政部门根据县级政府或其他同等规格议事协调机构的项目资金对接批复意见，将资金随同项目绩效目标下达至项目责任单位，并建立分项目的绩效目标管理台账。项目责任单位要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将绩效监控报告和自评报告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预算绩效监督管理，审计部门要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脱贫县要严格落实项目资金公开公示要求，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公开公示管理制度，财政部门负责整合资金来源及实施方案的公开公示，项目

责任单位负责与实施项目相关的资金公开公示，主动接受各方监督。

（四）严格整合资金“负面清单”。要严肃财经纪律，切实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整合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注资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险等。有关部门和地方不得干扰脱贫县按规定使用整合资金。

## 五、加强整合试点组织保障

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级有关部门对统筹整合资金使用的指导、服务和监督作用，进一步推动审批权限下放到脱贫县。在中央部门统筹指导考核的基础上，建立省级与省辖市分工负责管理机制，省级对整合试点负总责，按照要求对实施方案进行确认备案，开展试点工作的调查研究，加强对脱贫县整合试点工作的全过程监督指导。相关省辖市在省级相关部门的指导下，按照要求审核脱贫县实施方案，并将审核确认后的方案报省级备案。县级承担整合资金和项目管理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主体责任。年度整合方案原则上于3月底前以省辖市为单位向省级备案，2021年整合方案于5月底前备案。

要强化统筹整合资金日常管理，相关省辖市和脱贫县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利用现有信息系统建立统筹整合资金管理台账（见附件4），做好统计分析工作，掌握资金下达进度、支出进度和用途、绩效情况，整合资金管理台账每月5日前汇总上报省财政厅，作为统筹整合政策执行情况日常跟踪监管评价的依据。

- 附件：1. 纳入整合范围的中央财政资金目录  
2. 纳入整合范围的省级财政资金目录  
3. \_\_\_\_\_年\_\_\_\_\_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4. 脱贫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台账



附件 1

## 纳入整合范围的中央财政资金目录

序号	资金名称	主管部门
1	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林草局、乡村振兴局
2	水利发展资金	财政部、水利部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4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	财政部、林草局
5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财政部
7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部分）	财政部、林草局
8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9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1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1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财政部、乡村振兴局

序号	资金名称	主管部门
12	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财政部
13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财政部
14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15	旅游发展基金	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
16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 (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发展改革委

附件 2

## 纳入整合范围的省级财政资金目录

序号	资金名称	主管部门
1	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族宗教委、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2	水利发展资金(不含水土保持监测和淤地坝除险加固资金、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和除险加固资金)	财政厅、水利厅
3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补助资金)	财政厅、林业局
4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不含列农机购置补贴支出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支出的资金)	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5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6	农村人居环境奖补资金	财政厅、生态环境厅
7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8	农村公路建设资金(不含安全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资金)	财政厅、交通运输厅
9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财政厅
1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含奖补资金)	财政厅、住房建设厅
11	省级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 (不含省级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发展改革委

## 年 \_\_\_\_\_ 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实 施 方 案

为提高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围绕支持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产业振兴的目标，加大统筹整合和资金投入力度，优化涉农资金使用机制，提高涉农资金配置效率，聚集政策合力助力乡村振兴(需结合县级实际情况调整表述)。

### 二、基本原则

贯彻落实中央“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基本原则，结合的本县工作实际，制定符合本县县情的统筹整合实施方案基本原则。

### 三、实施目标

结合本县工作实际，围绕当地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产业振兴任务，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统筹整合方案实施目标。

#### **四、整合资金来源及规模**

主要明确年度计划整合资金规模，分资金级次资金规模。

#### **五、资金安排使用及项目分类**

##### **(一)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202×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计划安排×个，预计投资×万元，其中：中央资金×万元、省级资金×万元、市级资金×万元、县级资金×万元。

###### **1. 202×年×县×项目（×个）**

(1) 建设任务：建设任务要详实具体，明确建设规格、建设标准、建设地点等基本要素。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万元，其中：中央资金×万元、省级资金×万元、市级资金×万元、县级资金×万元。

(3) 时间进度：细化招投标、开工、完工、验收预计时间。

(4) 绩效目标：要与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保持一致，将作为绩效监控和考核的依据。

(5) 责任单位：主要为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若项目交由乡镇实施，必须将对应的行业主管部门也作为责任单位。

###### **2. 202×年×县×项目（×个）**

.....

##### **(二) 产业发展类项目及其他类项目**

编制方式和内容参照基础设施类项目，其中其他类项目仅包含两类，一是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利息项目，二是项目管理费。

## **六、部门分工**

结合当地工作实际，细化县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或类似议事协调机构、财政局、乡村振兴局、项目主管部门、审计部门等部门责任分工，建立从项目库建设、项目审批、项目实施、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决算、公告公示、项目审计等各项工作。

## **七、资金使用操作程序**

从资金统筹操作程序和资金拨付保障操作程序两方面来制定，操作程序要规范、可操作性强。

## **八、监管措施**

附表：××县20××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202×年 月 日

附表

## ××县20××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附件 4

脱贫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台账

市县名称：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联系方式：

序号	省辖市	县 (市、区)	项目性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	统筹整合资金			支出资金规模
										资金级次	资金类别	指标文号 (豫财)	
1													
2													
3													
4													
5													
6													
7													
8													
9													
1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印发

---

